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张蕾蕾、叶飞、郭鹏程

2023年9月26日